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25号）的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估项目组对贵所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出具了本答复。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反馈问题一、关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收入高度集中的风险

6.关于军区医院续签合同的风险，评估中是否已对此进行了充分考虑。

请评估师就第6项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河南德宝正在执行的军区医院合同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合同期限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	2015.6.1至2016.5.31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〇中心医院	2015.6.1至2016.5.31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	2015.6.1至2016.5.31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四中心医院	2015.6.1至2016.5.31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九中心医院	2015.6.1至2016.5.31
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七一中心医院	2015.6.1至2016.5.31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二中心医院	2016.1.1至2016.12.31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五中心医院	2016.1.1至2016.5.31
---	-----------------	--------------------

一、河南德宝的创新经营模式增强了客户黏性

在传统医疗器械耗材配送模式基础上，河南德宝探索并发展成智慧医疗供应链整合服务管理模式。该模式以供应链整合服务为基础，以减轻医院负担为目的，将医院面临的供货渠道繁杂等问题一起打包，简化医院外部医用耗材供应流程，降低医院的经营成本。

该服务管理模式通过清除、简化、整合、自动化的全托管服务模式，改变了医院原有的内部复杂、繁重的供应链业务流程。通过深入的物流供应链服务，托管医院一级仓库、二级仓库、科室仓库，医院真正意义做到零库存管理，降低医院库房仓储成本；河南德宝通过批量集中厂家采购、压缩供应中间环节，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让利给医院，使医院直接受益；通过配置专业驻院物流服务人员，提供主动式物流服务，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减轻医务人员物资管理工作量，提高物流供应效率；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企业经营和产品资质的预警管理，保证临床科室耗材使用质量和安全。

与传统医疗器械耗材配送模式相比，河南德宝的创新经营模式有效降低了医院运营成本，提升了医院管理效率，并为医院提供了临床指导、培训、器材维护、现场保障、仓储信息化等增值服务，竞争优势明显，增加了客户黏性。

二、河南德宝与相关医院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合作与努力，河南德宝已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十一、一五〇、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九、三七一中心医院形成了相互信任的、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在济南战区医院医用耗材配送商招标时间及相关政策尚未确定的情况下，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到期后，相关医院基于对河南德宝的认可，自主、及时地与河南德宝续签供货合同，其中河南德宝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二、一五五中心医院已连续续签两次供货合同。

综上所述，考虑到原济南军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配送商招标政策及时间均未确定，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河南德宝不能持续保持其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其与现有客户在续签合同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但是河南德宝的创新经营模式增强了现有客户黏性，与现有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河南德宝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均通过续签方式保持连续；同时考虑到未来年度随着新客户的增加，标的企业的客户集中度将逐渐降低，客户结构趋于合理，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因此，上述风险对标的资产预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四、

20. 预案披露，海纳阳光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将天津德宝，德宝恒生股权转让给标的资产。截止 2015 年末，天津德宝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德宝恒生营业收入为零。请补充披露：

(1) 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重组评估中，

天津德宝及德宝恒生评估金额，是否与上次资产收购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海纳阳光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评估师就上述第 20 项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实，2015 年 12 月，海纳阳光（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南德宝及天津德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河南德宝转让德宝科技 99% 股权，向天津德宝转让德宝科技 1% 股权。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海纳阳光（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决定，将德宝科技 99% 股权转让给河南德宝，将德宝科技 1% 股权转让给天津德宝。转让价格按照德宝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283.41 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2016 年 1 月 5 日，德宝科技在北京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海纳阳光（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河南德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河南德宝转让天津德宝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海纳阳光（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决定，同意将所持天津德宝 100% 股权转让给河南德宝，转让价格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334.65 万元转让。2016 年 1 月 5 日，天津德宝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标的企业预估选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预估结果选

用收益法预估值。

由于德宝科技、天津德宝为河南德宝 100%控制子公司，收益法按照河南德宝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预估，德宝科技、天津德宝预估值已包含在河南德宝收益法预估值中。考虑到德宝科技、天津德宝均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因此未来预测中仅考虑了上述企业预计发生的费用。

从资产基础法角度而言，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宝科技预估值为 1,283.49 万元，天津德宝预估值为 334.65 万元，均与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德宝科技、天津德宝预估值已包含在河南德宝收益法预估值中，由于德宝科技、天津德宝均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未来预测中仅考虑了上述企业预计发生的费用；而德宝科技、天津德宝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与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